本國籍船員服務手冊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中文 |  | 注意： 1. 最近2年內拍攝之2吋彩色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。
2. 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3. 如果配戴眼鏡、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
4.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 |
| 英文 |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一致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 |  | 出生日期： / / | 出生地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 身高：　　體重：　　 | 電話： |
|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背面） |
| 附件及規費 | 1. 船員資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3. 最近2年內半身脫帽正面照片2吋2張(規格須與申請書照片欄相符)。
4.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時效未滿2年之船員體格證明書。
5. 核准上船實(見)習文件正本或影本乙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6. 個別核准實(見)習生須繳公司派船保證書。
7. 未成年人(未取得完全行為能力者)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8. 規費新臺幣500元整。
9. 非本人臨櫃取件者須檢附委託書。
 |
| 依據條款及適任職務 |  |
| 申請人簽署 | 1.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特此聲明，申請書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應附文件，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，絕無欺瞞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本人同意將本表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，作為申辦及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本人亦同意按法令規定保存期限留存。
4. 如未於簽名欄中簽名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申辦船員服務手冊。

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簽章 |
|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|
| 承辦人 |  | 審核主管 |  |